

三彩风·随笔

喜丧

□黄秉忠



民间把高龄病逝称为喜丧,含有对生老病死规律进行哲理性解读的因素。

近日,与我住同一个单元的一位慈祥的大姐病逝了,享年85岁。她家夫贤子孝,四世同堂,晚年生活幸福美满。

大姐生前遗言:丧事从简,不惊动单位领导和亲友。尽管如此,仍有不少故交纷纷前往吊唁。她和老伴所在的单位,都是由一把手带领班子成员前往吊唁或参加遗体告别仪式。这无疑是对死者极大的敬重,更是对其家人的极大安慰。她和老伴都已离职20多年,单位领导班子虽经多次调整,但人走了,茶未凉,现任领导仍如此重视他们,实属不易,令人感动。

我和这位大姐相识半个多世纪,与她老伴更是几十年同甘苦、共患难的工作伙伴,“文革”期间,我们与另一位领导被批判为“三家村”。我偕老伴前往吊唁,既是缅怀善良、慈祥的大姐,也是为了宽慰我的那位同事和兄长。

当时正遇前往吊唁的同事在座,老伙计的儿女忙着处理慈母后事,悲痛异常,房间里笼罩着浓厚的哀伤气氛。我和同事担心老伙计年事已高,承受不住过于悲哀的刺激,轮番致意节哀顺变。言谈之余,我想起了童年的经历。

家乡人把嫁娶之事叫红喜事,把年逾花甲者的丧事叫白喜事。人死了,哭哭啼啼,何以称喜?我长时间不得其解。后来,我逐渐领悟了它的哲理性内涵。古人云:百寿曰上寿,八十曰中寿,六十曰下寿。民间视60岁为长寿起点,不到这个年龄亡故,就是短命。达到或超过这个年龄而逝叫“享寿而终”。这是对生老病死自然规律的解读,也是对死者英灵和生者的哲理性抚慰。

人们都希望自己和亲人长寿,如今生活、医疗条件也确实提供了这样的保障。过去讲人生七十古来稀,如今人活八九十岁不稀奇,百岁老寿星也逐年增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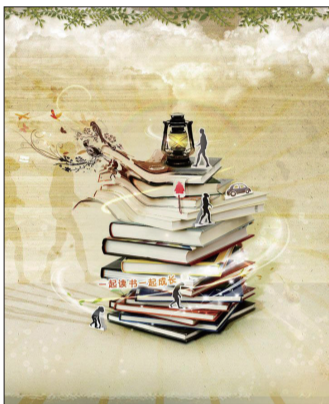
我国现有13亿多人口,如果平均寿命再延长10岁,养老负担将是个大问题。这么多老年人能健康长寿,生活自理,当然好,要是生活起居都需要别人扶持、照料,给社会增加的养老压力可想而知。所以长寿应基于健康,如果病人膏肓,活得很艰难,不仅自己苦,还会连累家人,带来的社会问题也会更多。这也是需要正确理解生老病死哲理内涵的要点之一。民间把高龄病逝称为喜丧,含有对生老病死规律进行哲理性解读的因素。

上述这位大姐,是一位享誉一方的眼科医师,待人和善,治病救人,敬业奉献,以致晚年病魔缠身,坐在轮椅上还为患者开处方,寿命终止于85岁,可谓载誉而逝,应该算得上走得安心,足可含笑九泉了。我们活着的人,虽然觉得她还没活够,应该多活10年、20年,但是既然已经留不住,也就只能随遇而安,祝她一路走好了。



记忆碎片

□李园园



这些记忆的碎片构成了我们的多彩人生。

我曾自认为是个恋旧的人,但我好像没有收集旧物的习惯。近日与闺蜜聊天才发现,人居然还收藏着我们读高中时上课偷偷传的小字条,装满了一文具盒。我一张张打开,看着那熟悉的字迹,不由得想起了我们那纯真的花季……

不只是小字条,我的闺蜜们收藏的东西真是五花八门,手抄歌词本、明星贴画、信件与贺卡,甚至小学、初中、高中的同学送的小皮筋、小发卡、布娃娃、存钱罐等。大受“刺激”的我回家后马上整理旧物,找到了2008年我过生日时朋友送的一块手表,一只上大学时闺蜜送的耳环;朋友送的项链,只见坠子不见绳;梳子、头饰之类的,早就不知道扔到哪儿了……

失望的我左思右想,是我不够细心,随便将过去的纪念品扔掉了?还是我根本就不是个怀旧的人?原来那些我一直挂在嘴上,声称构成了我整个青春印记的东西,就这样被我在无意中丢弃了,而我再也回不到那样的年代,连同记忆一并消失了,这不能不说是一大憾事。

就像走在家乡的路上,突然遇到一个老同学,人家说:“哎呀,园园,好久不见,你现在在哪儿上班呀?你怎么没有一点儿变化啊……”等人家远去了,我还在纳闷儿,这个人是真的认识我,还是认错人了?

好吧,我开始聊以自慰。唉,东西没有保存好,不见得就没有开心、温馨、温暖的回忆。我翻出自己上高中和大学时的班集体照,一一对照,慢慢回忆……这个同学好眼熟,他(她)叫什么名字?想了半天还是想不起来,我只好放弃回忆。

我心里有些难过,如果没有那些年我们一起看的书,传的小字条,大学时远方的他寄来的信,一起游玩时拍的照片,我们的青春岁月该会多么平淡无奇啊!

这些记忆的碎片构成了我们的多彩人生。父母的回忆见证了我们的成长,朋友的回忆见证了我们的青春,爱人的回忆见证了爱情的甜蜜,我们现在所能做到的,可能就是为自己的下一代留下独特的、美丽的回忆。

亲爱的,你在某个地方是不是还保留着某些难忘的、开心的、悲伤的记忆碎片呢?

我的大学班长

□海修



他的成熟,使他成了我们的第一任班长,后来不当了年级长。

“忽报炳强专道至,驾车立马守关林。科大校园讲河大,开元湖畔忆明伦。杜康勿虑杯杯举,诳语添情日日新。孟妹琼姿修玉色,老夫面黄微醉醺。”这首七律是栾生写的。

栾生是我上大学时的第一任班长,现为某学报编审,为人实诚,比我大几岁,是义务兵复员后考上大学的。我上大学时18岁,报到时和他一起到学校派出所办户籍手续,途中他说自己22岁,我掐着指头一算,不对啊,他高中毕业当兵该十八九岁吧,当了四年兵该二十三岁,又复读了一二年,该二十四五岁吧?面对我的质疑,他当时没有说什么。

我们被分到一个宿舍,我找到宿舍时,看到他正在忙活,看见他额头上皱纹很多,就赶紧尊敬地喊他一声老师。他说,我不是老师,也是新生。安顿好后,当时的系总支书记杨谨走进我们宿舍问,你们这儿是不是有一个当过兵的?他唰地站起来,向杨书记敬了一个标准的军礼,朗声说,我就是,今年22岁,不过好多人看我的外表不像22岁,但我真的就是22岁。他的成熟,使他成了我们的第一任班长,后来还当了年级长。

大一时,全年级200多人统一做早操,天还不亮,宿舍楼下6个班的学生就依次站了一大片,这时他站在队伍前面喊:以“三八”为“基尊”,向“曾”看齐!这是洛宁话,没有前鼻音,意思是:以三班为基准,向中看齐!大家听了哄堂大笑,后来听惯了,觉得很有韵味,也就一丝不苟地齐刷刷地配合起来。

他是个老大哥,学习上能起带头作用,做笔记认真细致,成绩优秀,是我们学习的榜样。毕业后,我们去他家聚会,见他正在电脑上打资料,还对我们说,你们先坐,让我把这一段弄完。于是,我们被冷落一边,静等十几分钟让他把活儿干完。我联想到,我的一个当法院院长的同学来我办公室送材料时,我也在电脑上写东西,就说,你把材料放下走吧,我很忙,没空儿跟你聊。这位同学为此恼了我好长时间,每次见他我都很不自在。有过被冷落的体验,我才知道,像我这样曾经“逃球”的还有栾生。

大学毕业后,我与他同车从开封回洛。车上没座位,我们就站在车厢走廊里聊天,他对我说,我其实不是26岁,实际上是29岁,当时高考复习时超过25岁就不让报考。我笑笑说,你的年龄我们早就看出来。人的长相特别是皱纹就像树的年轮,从中可以很容易分辨其走过的生命历程。

一转眼,我们都毕业20多年了,成了无话不谈的朋友,说话也没有禁忌。我尊他为班长、老大、大哥,有时也拿他开涮,彼此一笑置之,其乐融融。他曾说,他坐公交车时,给一个老太太让座位,老太太赶紧说,您这么老年纪,还是您坐吧,弄得他让也不是,不让也不是。我们听了笑笑说:“现在走在路上,小孩都管我们叫爷爷了。”

上周,大学同班同学、鹤壁市委宣传部炳强部长来洛,栾生热情款待,开着私家车到关林站迎接,晚上与其小酌时,畅叙了明伦街上的河大,热议了我的小说《玉色瓊姿》,回家后连夜写了前面的七律,发到我的手机上。据栾生夫人讲,栾生在繁忙编辑之余,已写诗近千首,准备近期结集出版呢。